

26
內部材料
僅供參考

解放前仫佬族社会性質調查報告

广西少數民族社会歷史調查組

一九五九年五月

說 明

“解放前仫佬族社会性質調查報告”是在党的領導下，由仫佬族調查小組經過实地調查編寫而成的。現把他付印出來，作为內部参考材料。由于受水平的限制，其中缺點甚至錯誤是不少的，懇切地希望同志們提出批評指正。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一九五九年五月

解放前仫佬族社会性質調查報告

一、概況	(1)
二、經濟生活	(2)
(一)農業	(2)
(二)手工業与采礦業	(12)
(三)商業	(14)
(四)村業	(15)
三、上层建筑	(17)
四、人民反抗斗争	(22)

一、概 况

仫佬族是祖國民族大家庭中不可分離的一員。據一九五八年的統計，全國共有仫佬族五〇，五〇五人，全部居住在廣西僮族自治區境內，其最大的聚居區是羅城縣；共有仫佬族四五，一六八人，約占仫佬族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九〇；另外有五，三三七人散居在宜山、都安、柳城、忻城、河池等縣。

仫佬族地區地處溫帶，屬亞熱帶氣候，霜雪極少，雨量充沛，年平均溫度在 20°C 上下，雨量一，三〇〇公厘左右。春夏兩季雨量較集中，氣溫亦較高，很適宜於農作物的生長，冬季亦不甚乾燥，氣候也相當溫和，幾乎一年四季都是植物的生長季節，作物年可二、三熟。糧食作物主要有稻穀、玉米、燕類、麥類、豆類等；經濟作物有油菜、花生、大蒜、棉花、煙草、甘蔗、芝蔴、大蔴等；另外在山區還有竹木、茶葉、金銀花，藍靛、藥材等各種土特產。礦藏也頗豐富，已發現的有鐵、煤、硫磺、銅、錳、鋅、鉛、鎳、銻、云母、石棉等，特別是煤和硫磺礦，不僅量多，而且質量也相當好。

解放前，仫佬族地區的交通不甚便利各地與柳州、宜山等城鎮距離約在二〇〇華里之內，有木船可以直接通達柳州，至於與宜山等圩鎮的聯繫則靠陸路，但不通汽車。境內河流不多，在羅城較大的只有武陽江和龍江兩條，都流經仫佬族地區，分別注入融安、宜山縣境，最後匯入柳江；此外，各地尚多有山溪小河，但只供灌溉，不能通航。勤勞勇敢的仫佬族人民，世世代代就生活在這樣的自然環境之中，一直進行着以農業為主的社会生產活動，與各族人民一起，共同締造了我們偉大的祖國。

仫佬族人民雖然大部分都是同姓聚族而居，但其周圍都有其他民族居住，或與其他民族雜居在一村。因此，其政治、經濟、文化與周圍民族的關係非常密切。

仫佬族有着悠久的歷史，但由於缺乏有關的材料，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知道它究竟何時進入階級社会、封建社会。據有關文獻材料的記載，明代的仫佬族社会已經是一個封建社会，到了清朝中葉，其封建化更有了進一步的發展。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以後，仫佬族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又都起了較大的變化，開始淪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二、經濟生活

(一) 农业

仡佬族有歷史記載以來，經濟生活中就以農業為主。據“羅城縣志”的記載，在明朝萬曆年間，封建王朝每年就向羅城抽取一九一，〇〇〇畝土地的賦稅，夏秋兩季，共收六，八〇〇多石，銀五二七兩。由此可以看出，當時羅城的農業生產不但已在國民經濟中占有主要地位，而且已能生產比較豐富的剩餘產品。據仡佬族老人的傳說，至遲在明清之間，仡佬族人民就已使用鐵制農具；有些地方，還修筑了高約三丈，長達十丈的水利工程，這些，都說明仡佬族社會的農業已有相當長的歷史。以後，荒地不斷開墾，湖南等地的漢族人民不斷進入，他們或販賣物品，或打制鐵器，或制作缸瓦，好些人還在仡佬族地區定居下來，帶來了先進的生產技術和文化。因此仡佬族地區的農業生產便更快地發展起來。

從生產力方面看，仡佬族人民所使用的主要農具與附近的漢僮等族農民一樣，有犁、耙、鋤、鍬、刮子、鐮刀等等，全部都是鐵制；在部分山區，還有腳踏犁。用犁犁田，入土三五寸，一頭牛一天可犁兩畝多，鋤用于挖地，鍬用于開山地，刮子用于中耕、除草、培土、刮土皮灰等。另外，打谷用谷桶，平時使用的還有柴刀、鐮刀、斧頭等鐵制工具。耕田普遍使用牲畜，各家多畜養黃牛、水牛、也有不少馬匹。除犁田、耙田用牛拖拉外，其餘耕作全部使用人力。以上各種農具，貧苦農民不僅占有數量少，而且質量也很低劣，只有地主、富農才有足夠的農具。

耕作技術也和附近漢僮族地區沒什麼差別。種稻全用犁耙，一般的都是二犁二耙，翻土不過五寸，犁耙完畢就可插秧。實行大株稀植，一畝田大約需谷種十斤，株行距八對四寸，每蔸禾苗十數株。每畝田施放熟石灰約二百斤，豬牛糞等自然肥十五、六担，再加耘田一兩次即成。種植玉米時，或用牛犁或用鍬掘，翻土四五寸，用點播法下種，每眼留苗二株，株行距二至三尺，以草木灰或干牛糞等作基肥，一季刮草二次或一次。種紅薯無論田地都用牛犁，剪苗埋種，每株相距一點五寸，每畝施肥五、六担。

農作物所用肥料全是自然肥。肥料的種類有牛、豬、人糞、石灰、土皮灰等。牛糞多用于稻田，菜田及玉米地，石灰多用于稻田，土皮灰多用于畚地。一般作物所施肥料數量并無限制，肥足的多施，肥缺的少施，有的甚至根本不施，所謂“種田不用糞，全靠大蔸墩”，因此，產量不

可能有較大的提高。

由于小農經濟的局限性，再加上封建地主階級的剝削，人們對自然災害的抗拒力量是薄弱的。最主要的自然災害有水旱災、蟲災、獸災。對於水旱災的抵禦辦法是修築水利工程，但限於人力、物力，在當時的生產力水平下，各地的水利工程雖然修築一些，但規模很小，很難抵禦較大的自然災害。特別是山高地狹的村莊，如集環鄉的長風、大廣等地，有的甚至平時飲水都發生困難，有“三年兩不收”的情況。有些地方，如下里各村，水源雖然比較充足，但卻存在着封建性的河流專有制度。河流及流水的所有權，跟着兩旁的水田而被分割成許多小段，各段攔河築壩，只顧自己引水灌田，下游干旱也不讓救。這也大大限制了水源的合理利用。因此，水旱災極為普遍。無雨時，田地缺水成災，大雨時，又因羣山環繞，排水不易而釀成澇災。對於蟲災，則只有求神拜佛，缺乏有效的抵禦辦法。獸災除了獵取極少量的山獸外，也只好聽其損害莊稼。在解放前，佤族人民抵抗自然災害的力量是低弱的。

勞動分工也較簡單。普通男子，都掌握從犁田到收割的一整套生產技術，除在收割時作簡單的事務性的分工外（如少數人管打谷，其餘的人管割稻），並不存在有技術性的分工。在兩性之間，除因生理條件的不同而在分工上稍有區別外，在勞動量上是差不多的。一般是：種稻時婦女插秧，男子犁田；收割時婦女割稻，男子脫粒；種玉米時，男子犁地，女子播種；男子施肥，婦女中耕、除草；種薯時，男子犁地，女子采苗；收穫時男子掌犁、挖薯，婦女收薯個和薯藤。以上僅是一般情形。在人手缺乏時，婦女也同樣擔負男子的工作，犁田、耙田早成為婦女熟練的技術。男女之間，並不存在嚴格的分工。與此相適應的，勞動組織也很簡單，一家自成一個生產單位，每季每天由家長安排生產事宜，督促家中各人進行生產。如果農活繁忙時，就用換工方式，邀請家族鄰里前來幫助，以工換工。田多勞動力少的地區，如物華鄉的土地棟等屯，則多在農忙時僱用外地農民幫工，由家長交予生產任務。進行簡單協作，並不存在有縝密的勞動組織。

農作物的產量，稻谷一般每畝可產三〇〇多斤，相當於種子的二十五至四十倍。玉米每畝可產一〇〇至二〇〇斤，紅茹每畝可產六〇〇至一，〇〇〇斤。一個主要勞動力一年可種田五至七畝，約可收糧食三，〇〇〇斤左右。除自己食用外，尚有剩餘產品一千五百斤。正是由於生產力已發展到這樣高的程度，一個勞動力可以創造那么多的剩餘產品，所以才給各種封建剝削提供了可能。

上面是解放前佤族地區農業生產力發展的大概情形。由於封建生產關係的束縛，生產力在解放前三四十年間，已呈現出相對停滯狀態，幾十年中變化很小。落后的封建的生產關係對生產

力的束縛在这里是非常明顯的。下面，我們介紹一下解放前仫佬族農村生產關係的大概情況。

首先应当考查的是生產資料（最主要是土地）的占有情形。

土地最主要的占有形式是私人占有。這種占有形式究竟出現于何時，現在已不得而知，但在老人們的記憶中，土地很早以前就商品化了，人們可以通過買賣或典押自由地轉移土地的所有權。由于這個緣故，所以在解放前各仫佬族村屯中，便多出現了占有相當數量土地的地主富豪和喪失了土地而缺地或無地的貧僱農，土地集中的趨勢頗為明顯。據土改前的調查，各階級占有土地的情況有如下表：

从上表我們可以看出：解放前佤族地區的階級分化已甚明顯，土地已開始集中，大部分地區是占總戶數百分之三至四的地主，占有百分之十的土地。无地少地的貧僱農加在一起，已占及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一般的，地主平均占有土地數多相當于本屯貧農占有土地數的五、六倍以至十餘倍。土地集中與階級分化的趨勢是明顯可見的。但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看到，這裡土地集中的程度是不十分高的：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貧農、中農，共占有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土地。完全與土地脫離的農村无產者——僱農，在各村並不很多。从上表可以看出，在被統計的六百八十七戶中，僱農一共只不過三十一戶，即占總數的百分之四點五左右。

土地除了私家占有外，尚有一些清明田、廟田等公共產業。如在物華鄉的土地棟屯，在全屯四十六戶中，擁有四里半長的后山一座，歸全屯公有，屯中人均可上山砍柴植樹；另外，尚有七十多丈寬的牧地一塊，水塘一口，清明田七、七畝。以上數種，公山、牧場雖然各村都有，但只限于本屯居民使用，嚴格禁止外屯侵越；至于清明田等公共產業，則並不是村村都有，即使有的話，也不過五、六畝或十數畝，租給農民耕種，成為剝削貧苦農民的手段。這些公共產業，在整個經濟生活中，已被无所不包的私有制所淹沒，并无多大意義。

地主富農對農民的剝削是多方面的，殘酷的：

首先是租佃剝削，這種剝削在佤族地區雖普遍存在，但并不十分發達。農民所租種的多是一些公共田產，各村地主富農出租的土地為數不多，甚至有相當一部分地主富農根本就不出租土地。如大橋村八戶地主中，除一戶因遷往宜山經商無力經營而出租外，其餘都不出租田地，全部僱工耕種。鳳山村七戶地主，共占六十畝田，同樣是全部僱工耕種，无一畝出租。集環鄉麟蚤屯唯一的一家地主，同樣是不出租土地的。他們最主要的剝削手段不是地租，而是僱工和高利貸，或從事商業經營。一般地說，地主出租的土地都是遠在他村的田地，實在無法僱工經營的才出租。如六十戶人家的長風屯，佃種土地的有四家，租田總數是二十五畝，其中七、五畝是外村的清明田，余下的一七、五畝，全部是外村地主的土地。這種情況的存在，與以下原因有關：一是由于土地集中程度不高，地主本身占有土地不多；二是由于殘酷的僱傭剝削的普遍存在，僱工工資很低，剝削量更大。

地租形式是實物地租，有定租、活租、定活混合租三種。定租：由主佃雙方在租田時議定每年應交的固定租額，無論丰歉，都要照數交納。活租：雙方不議定交租之絕對數量，只照議定產量交几成，如五成或六成，到收穫時，不管收谷多少，均按議定成數雙方分配。定活混合租：一方面定明每年應交租額的絕對數量，但遇水旱虫災，收成減少時，可以根據實際情況，照活租辦

法，主佃双方按比例分配。

地租的剝削率是相当高的，最低的是百分之五十，高的达百分之七十至八十，重的甚至达到百分之百。（全部收入歸地主，佃戶只靠种冬季作物为生）在多數的情况下，剝削率在百分之六十左右。因为租額按照田地產量的虛額來定，田面四百斤为一畝，但实际產量只能收到七、八成。所以名义上租額是百分之五十，实际上却是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有的佃戶还要替地主分担粮賦，一畝田往往要負担十几斤。在这里，地主剝削的殘酷，不僅占有了農民的全部剩余勞動，而且还掠夺了農民相当部分的必要勞動。許多佃農在租佃剝削的枷鎖下，根本无法維持最起碼的生活。

这样高的剝削率是經過一段發展过程的。以物華鄉的上地棟屯为例，据老人們的傳述，从十九世紀七十年代至二十世紀初，各种土地的租額的变化情况是：上等水田由原先的百分之四十提高至百分之五十。次等水田由百分之三十提高至百分之三十五左右，下等水田由百分之二十提高至百分之三十。以后更逐步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七十。从地租額的不断増加中，我們可以看出地主經濟發展的痕跡。

第二种封建剝削是高利貸。如大梧村八戶地主每年收高利貸就达十萬斤稻谷。中間嶼地主吳思朝每年高利貸收入就有稻谷一万五、六千斤。从高利貸的形式來說，有長期、短期，借錢、借谷之分，青黃不接時，還有賣青苗的現象。無論長期或短期，其剝削率都高达百分之三十——四十。虽然借錢有長期、短期之分，但利率多按月計算，只少部份按年計利。長期的一年期滿，便利上加利，一般的多是月利百分之二十，借錢一、二十元以上，多需寫出契約，并以房屋田地作抵押，过期不还，便被吞沒。

这样高的剝削率，也是長期發展的結果。較早期的債利情况現在已難查知，但在光緒年間，錢利只有百分之二十，谷利是百分之二十——三十，到一九二一年左右，錢利增至百分之三十，谷利增至百分之五十。到抗日戰爭時期，錢利百分之三十——五十，谷利少數增至百分之百。抗戰勝利后，谷利却普遍增加百分之百，以至百分之一五〇、百分之二〇〇。利率迅速成倍地增加，正好反映出本時期地主富農勢力的加强和農民大众的日益貧困化。

第三种剝削是僱佣剝削。剝削的種類有長工、月工、日工三種。三種中日工長工最為普遍，月工很少。長工幫工一年，除食宿外，地主一般只給稻谷六七百斤，最高的不过一千斤，低的只有四五百斤。十几歲的少年幫工一年，地主只給谷五十斤，有的除供伙食外，分毫不給。日工每工所得只是三四角錢，折谷約五六斤，月工一个月只得谷六七十斤。下里等地尚有僱用半年的女工，每半年給谷百余斤。以一个勞動力至少一年生產糧食三、〇〇〇斤計算，地主每僱一个長

工，一年可剝削一，五〇〇斤，剝削是很殘酷的。

僱佣剝削與高利貸剝削一樣，在仡佬地區是相當發達的。不僅僱農、貧農經常為人僱佣，就是少部分下中農也常受僱幫工。在一些地少人多的山村，如長風等地，每年農忙時還有成羣的農民外出，去黃金、龍岸等地幫工。這些僱工，一般說來還多不是由於完全失掉了土地而成為無產者後才被追出賣勞動力的，多數還是由於土地不夠，生活困難，而以此來彌補不足的。它與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社会里所存在的以出賣自己的勞動力為唯一求生之道的農村無產者是有區別的。無論佃農或僱工，很早以前，就不存在有對地主階級的人身依附。

附帶應在這裡敘述一下解放前仡佬族地區的富農經濟，它在當時雖有一定的發展，但其力量還是有限的，其經營方式除了自家人負擔一部分勞動外，還經常僱工代種，並且多數經營高利貸的剝削。應當指出，這種富農經濟也只是封建經濟範圍內的富農經濟，與現代資本主義的富農是有區別的。這不僅因為它佔土地不多，而且還因為它的經營方式。除僱用一部分僱工外，自己還參加相當部分的勞動，其生產主要還是自給性的生產，它是富裕農民在爬向地主階級的道路上的一個中點站，其發展前途是封建地主，而非農業資本家。所以這種富農經濟雖然由於它以剝削僱工的剩餘勞動為其重要的經營方式，但它與現代資本主義社会里的富農經濟還是有區別的。

以上是解放前仡佬族地區農業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一般情況。最後我們還應該注意本時期農業經濟的發展趨勢。

首先是農產品商品化的加速和加深。如豆類、油類作物、菸草、蔬、茶、糖等經濟作物的種植面積和產量逐年增多起來，即使是稻穀也日益商品化。我們可以从羅城全縣經濟作物的增加情況看出這一點（羅城一地九個區中有七個區居住有仡佬族，而且大部分居住在縣城附近和各大村鎮。由於缺乏仡佬族本族的統計，所以只好用羅城的材料）。據統計，羅城歷年經濟作物產量的增長情況有如下表：

年 代 項 目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花 生	1,150	990	1,800	1,200	38,200			
黃 豆	60,854	65,879	44,540	47,000	38,200	45,600	85,400	75,685
油 菜	29,380	30,695	44,800	54,800	29,200	11,800		
油 菜	29,380	30,695	44,800	54,800				
烟 叶	585	628	755	850				

附注：（1）單位：市担。

（2）材料來源：一九四五年“广西年鉴”。

由上表可以看出，經濟作物的產量儘管不是逐年上升，但總的趨勢还是不断增加的。这些農產品除小部分在農村消費外，大部分都外銷于宜山、柳州等地。由于自然經濟的解体，如四把等地的僑佬族農民早在本世紀初年就停种或減种棉花，多數人家的百分之八十左右的棉田都改种黃豆了，这些黃豆絕大部分都銷售于市場，東門也是如此。不僅經濟作物是如此，甚至稻谷也日益商品化。僅羅城三四兩區在一九三三年一年中，估計外運的稻谷就達一〇〇萬斤。这些數字有力地表明農產品是日益商品化了，農村經濟日益被捲入資本主義體系，而失掉了原先的獨立性，帝國主義侵略勢力的侵入，逐步把僑佬族農村變為自己原料的供給地。

其次農村經濟呈現出破產的趨勢。这在以下各方面明顯地表現出來：

一、是耕地面積的縮小和荒地的增加。以章羅為例：

年 代		一 九 三 七 年	一 九 四 九 年	一 九 四 九 年 相 當 于 一 九 三 七 年 的 %
項 目				
耕 地 面 積 (市 畝)	水 田	742.95	694.95	93.54%
	旱 地	380.91	304.61	98.74%
	總 計	1123.86	999.86	88.76%
荒 地 面 積 (市 畝)	水 田	2.5	35.125	140.5%
	旱 地	1	6.125	612.5%
	總 計	3.5	41.25	117.7%

這種現象之出現，有種種原因。主要是：第一，由於國民政府連年拉丁，許多農民被抓去或被追外逃他鄉。結果便造成勞動力減少。據統計，在這幾年中全村人口雖然增加了百分之七左右但勞動力却反而減少了百分之十三。由於缺少勞動力，結果造成大量土地丟荒的現象。第二，還由於反動政府勒索加重，剝削殘酷，加上農產品價格降低（這些我們下面就要談到），農民在耕種土地已難獲取較多的收入的情況下，便自然被迫丟棄土質較差產量較低的土地。因此，幾年間，荒地便日漸增多起來。

二、也正因为土地的实际收入日益減少，所以土地的价格便日益降低。以上地棟為例，在解放前五十多年間，全屯共賣出土地五百五十多担左右的面積（四担等於一畝），價格則由原先的五十元左右一担跌至二十元（一担谷約值錢三——四元）。土地價格之下跌，正好說明農業經濟之不景氣。

三、是農作物之總產量與平均畝產量的日益降低。這是與農民日益貧困化從而無力在土地上作較大的投資密切相關的。可以章羅屯為例作表說明如次：

主要农作物总产量

年 分 項 目	1937年(市担)	1949年(市担)	1949年相当于1937年的%
稻 米	2403.21	1426.07	59.3%
小 麥	214.15	144.095	53%
紅 薯	1443.2	946.05	65.5%
玉 米	315	236.315	75%
棉 花	4.34	3.373	77.71%

主要农作物平均亩产量

年 分 項 目	1937年(市担)	1949年(市担)	1949年相当于1937年%
稻 米	2.25	1.87	88.3%
小 麥	1.81	0.97	53.6%
紅 薯	8.2	5.38	65.6%
玉 米	1.5	1.13	75.3%
棉 花	0.12	0.076	65.3%

四、是農民負擔增加及生活貧困化。其中有關地租及高利貸剝削之加強已詳于上述，下面，再以章羅屯為例，略舉反動政府對農民增加勒索之情況如下：

項 目	1927年 (單位：市担)	1949年 (單位：市担)	1949年相当于1937年%
田 賦	7835	16747	213.74%
附 加	—	1157	—
公 債	—	626	—

在一九四九年單是這三項就達稻谷一八五三〇市担。又據偽天河縣府的統計，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之間人民負擔的增加程度如下表（僅地方稅捐一種，不包括田賦等上繳稅款）：

每戶平均負擔（元）		每人平均負擔（元）	
1940年	1941年	1940年	1941年
3.23	14.28	0.65	2.85

可見對人民的剝削是很殘酷的。

至於農民生活之貧困化，也是非常明顯的。農民身受着地租、高利貸、僱工種種的剝削，再加上反動政府層出不窮的勒索，生活日益貧困化。許多受困于租佃和高利貸的農民，每年在稻谷登場後，大部分被地主和高利貸者所搶去。所謂“谷桶响，米桶空，”正反映着廣大農民被剝削的慘痛情形。長風屯貧農吳運澤租種地主吳思朝的七八畝土地，因剝削太重，實在無法生活，在解放十數年前，又被迫向吳思朝借貸，以後年年利上加利，一直還了十幾年，直到一九四九年解放，尚欠地主債谷一五〇〇斤。在佃租和高利貸的重壓下，吳運澤每年不得不賣青苗四〇〇斤上下來救急。以至一家老少，辛苦終年，收得二千多斤稻谷和玉米，都被地主劫奪一空，如果他的妻子不趕緊抽出几百斤藏起來的話，一家人幾乎賞不到自己種植的谷米。在這樣的狀況下，吳運澤不得不經常外出幫工，忍受地主富農的剝削。多方面的繁重剝削下，許多農民迅速地破產。據偽政府的統計，一九三七年時羅城天河兩地的“佃農”均占農戶總數的百分之二，（這兩地在一九五二年合併為羅城縣）；但幾年以後，到一九四二年，兩地的“佃農”總數就分別上升到百分之十一和百分之二十二。從這裡也明顯地反映出農民迅速破產，日益貧困化的情況。在這樣的情況下，農民生活的痛苦是無可言狀的。絕大多數農民除了過節時吃几頓干飯以外，平時都吃摻着雜糧的稀粥，還需經常入山挖山薯，采野菜來充飢，有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農民吃不上油，許多人家甚至連鹽也買不起，冬天沒有棉被、棉衣，夏天沒有蚊帳，更是極普遍的情況。許多農民還因無力娶妻而終生鰥居。

總之，無論從那一方面來看，解放前仡佬族地區的農村經濟正處於日益破產的境地。其原因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封建地主階級與反動政府加緊剝削與勒索的結果；另一方面也是帝國主義侵略的結果。這種侵略的深入，使仡佬族地區的自然經濟迅速地解体，農業與家庭手工業的結合逐步分離，農產品也日益商品化。農民被捲入資本主義體系而喪失了原先的獨立地位。這種情形是與仡佬族地區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加深密切地聯系着的。

(二) 手工业和采矿业

在仡佬族人民的經濟生活中。手工業的發展也已有相當長的歷史。據老人們的傳述，早在百多年前，仡佬族人民就已從漢族人民（來自湖南）那里學得打制鐵器的技朮和燒制缸瓦的本領。至于手工業中占主要地位的家庭手工業主要是紡織業，則應當有更長的歷史。到解放前，無論獨立手工業或家庭手工業都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

家庭紡織業在仡佬族農村中極為普遍。每個家庭，從地主富農到貧農，幾乎家家都有紡車和織機，婦女出嫁後，每人各有紡車一架。農民自家種植棉花，收得後，再由家中婦女于農閒時、雨天或晚上，紡之成紗，織之成布。由于工具簡陋，所需的勞動量很大，一個技朮嫺熟的婦女，一天的勞動，約可紡棉紗四兩，或織布一丈五至二丈。但婦女都利用零碎的時間織布，所以，一年到頭，除少數幾個月外，農家婦女幾乎整天忙于紡織。所得之布，每疋長二丈，寬一尺二，僅够一套衣服所需之布量。這種家庭手工業與農業的結合在十九世紀末葉尚普遍存在。但是到解放前二三十年間，這種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已日漸解体。由于資本主義商品經濟的侵入，洋紗、洋布輸入不斷增加，仡佬族地區的家庭紡織業也日益受到沖擊。價廉物美的洋紗既可以在市場上方便地買到，因此農民便漸漸把棉田改種黃豆等其他經濟作物，在八月收割後，再出賣黃豆而購買洋紗，然後以洋紗作為經綫，再以自家紡出之紗作為緯綫，織成堅厚耐穿之土布。織成布後，再購買藍靛（有些亦自種）來自己染色。家庭紡織業雖然還與農業結合在一起，但是已日漸解体。

這種解体的過程在各地區之間，有着先後的不同。離縣城較近與外地聯系較密切的地區，如羅城的四把各村則在本世紀初就開始解体；反之，地處偏遠的山區，如羅城的集環各村則解体較晚，較慢，直至解放前，尚只限于富裕農民多數貧苦農民還未曾解体。另外，在各階級之間，先後也有所不同。如長風屯，中農吳運誼一家九口人，計每年需布三十多丈。在抗戰勝利前，這一家人共種棉田三、四畝，可得淨棉三十多斤，已足夠一家人紡紗織布之用。但在解放前夕，這三十多丈布所需的棉花二十五、六斤，已大部分購之于市（洋紗），只少量由自家棉田中供應。但同在該屯的另一戶貧農吳祥裕，則即使解放前夕，基本上還是保持自給自足的状态，自己種棉、紡紗、織布。他家一共八口人，每年所需棉花八、九斤，主要就是靠自家棉田供應，所需紗錢，全由自家婦女紡織。

至于独立手工業則主要有下列几种：

一、打铁業。在每一较大的仫佬族村屯，一般的多有一戶或兩三戶铁匠。如下里所辖的十四个村屯中，便有铁匠十三戶。他們的生產工具很簡單，只有鎚、鉅、錐等等，完全用土法制造，每人每天只能打菜刀兩把，或鋤头六把。產品主要是農村常用的農具，如鋤头、刮子、鐮刀、斧、菜刀、柴刀、耙齒、铁釘等十數种，其中絕大多數都售于本地市集，流通范围只及附近村屯。几乎全部都是自家操作，自家販賣，不但絕少有僱工，而且很少有徒工，还有相当一部分是農閒时才从事于此的。尽管如此，但从其分布的普遍程度上，也可以看出它已頗为發达，在農村經濟生活中已成为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据老人們的傳述，仫佬族地區铁匠的出現，至少已有百余年的歷史。上述这种情况，是百余年来發展的結果。

二、縫紉業。多數仫佬族農家，須去市上交縫紉工代制衣服，所以縫紉業頗为發达。以四把为例，在一九四九年時，已有縫紉業二十一戶。在下里鄉，總共有縫紉机十三架。但从業者多數是半農半工的人，独立的縫紉業很少。如下里的十三戶中，除三戶經常性地从事于專業以外，其余的十戶都是兼營農業的。

三、缸瓦業。四把的缸瓦業中，制作砂罐早在一百年前就已開始，制缸瓦也已有五十多年的歷史。在解放前共有工人四五十人，由梅、蔣、何三姓（漢族）資本家掌握，僱用工人代他操作。其經營办法是：每个工人自帶生產工具，独自制造，產品交資本家。这种經營方式与上述各种手工業不同，手工業者集中在一起为僱主生產，開始成为出賣勞動力的工人了。这种經營方式，已經具有手工業作坊的性質，比起以上各种手工業來，它已前進了一步。

缸瓦業主要制造砂罐和缸瓦，產品亦只銷售于附近村屯，數量也不很多。由于剝削殘酷，再加上銷路有限，所以几十年來一直沒有多大發展。

四、采礦業。主要是煤礦和硫磺。从罗城桥头鄉到四把鄉約六十里長的山嶺地帶均蘊藏着丰富的硫磺和煤礦。据說这里開采煤硫磺已有百余年的歷史了。最初是農民自由前往挖掘，所挖的全是煤坑。一九三九年國民黨反動官僚和地主合夥經營，强迫附近農民替他們開采，每一〇〇斤硫磺交給他們六〇斤。由于設備非常簡陋，再加剝削殘酷，所以產量很低，得硫量僅达硫磺礦的百分之一〇。每天有工人約一八〇人从事采煉，都是半工半農的，極大部分都是仫佬族。尽管其開采办法与經營方式都很落后，顯而易見，这里面已帶有資本主义的因素。在九龍，还有漢族資本家僱用十几个工人为他們開采，更具有資本主义性質。这些都是仫佬族地區封建經濟高度發展，并且開始解体，以及資本主义勢力侵入仫佬族地區的結果。

總的說來，解放前仫佬族地區的手工業和采礦業雖然尚未十分發達，但已有了相當程度的發展，雖然多數還是與農業密切結合，而且是从屬於農業的小手工業，手工業規模也很小，除缸瓦、采礦等少數几家外，還沒有發展到手工作坊與手工工場，但如下兩點都已極為明顯，即：一、家庭手工業與農業的結合逐漸解體了；二、已經出現了帶有資本主義因素的采礦業和缸瓦業，除了缸瓦產品完全行銷附近農村外，采礦業的產品却大量外運，直接與資本主義市場聯繫在一起。這種情況也正好反映出仫佬族地區社會經濟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質。

(三) 商 業

在仫佬族人民的經濟生活中，交換不僅很早就存在，而且早就有相當程度的發展。在每一個人口較集中的聚居區，都先後形成圩場，如東門、四把、下里、橋頭、小長安、龍岸等，其中東門、四把兩個圩場是仫佬族的經濟中心。東門是羅城縣治的所在地，因此，也是附近一帶漢族、僮族及其他民族的經濟中心。東門街遠在清朝咸豐年間（一八五一——一八六一）趕街人數已達兩三千人，節日還增加一倍至數倍。那時的貨幣主要是銅錢和碎銀。光緒年間（一八七五——一九〇九），隨著本地區經濟的發展，商業也更為發達，商品的種類已經很多，並且可分成各種比較專門的行業，如布疋、雜貨、屠宰、飲食等。光緒末年時，已出現有洋紗、洋布等外國商品，仫佬族地區的商業資本開始為帝國主義經濟侵略服務。當時，帝國主義的侵略勢力由廣州溯西江經梧州進到柳州等地，以此為中介而轉輸于仫佬族地區。當時東門街上擁有東毫五〇〇元以上的大商人已有五戶。國民黨統治期間，煤油等外國商品也大量輸入仫佬族地區，這時仫佬族的商業，隨著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進一步深入，曾有某些相對的繁榮，如在抗戰以前一時期內，許多地主兼營商業，大梧村八戶地主，就有七家從事牛販、熬酒的經營，東門街五百元以上的商業資本家已經增加到十戶左右，其中仫佬族有三戶；附近農民陸續進入圩場居住，街上獨立商戶已增到一五〇戶，其中仫佬族四十六戶，有布疋、屠宰、生豬、牛馬、雜貨等行業。商品有几十以至几百種。四把街獨立商業也已增到七十九戶。這時與本省各城鎮如柳州、宜山、柳城、融縣等發生了更密切的聯繫，外來貨以及帝國主義的商品日益增多起來。據一九三三年的約略統計，在羅城一地，市場上交易的物品，除食鹽外，就以洋紗、洋布、煤油和雜貨為大宗，一年之內，全縣入境煤油約二十五萬斤，布疋三千疋。這些商品極大部分是帝國主義商品。一九四〇年，黔桂鐵路筑成後，柳州、宜山等與仫佬族聯繫密切的城鎮，與外地的交通更為方便，帝國主義商品更大量地